

##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張金發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秘 書	陳文彬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代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2 月 1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內學校已開學，對於各學校的校園環境清潔維護、營養午餐及各項教學整備等事項，請教育處積極督促各學校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86、80 繼續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本府 102 年 3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監察院趙委員榮耀、黃委員武次及程委員仁宏定於 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蒞縣巡察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苗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勞社處提：為修訂「苗栗縣弱勢族群交通服務-溫馨巴士接送服務實施要點」，再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財政處提：擬將本縣縣有財開發基金項下座落後龍大庄維真段

2地號之縣有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促進地方發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第168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民政處長：議會國民黨團新春團拜訂於3月1日下午5點30分於苗栗東北角餐廳辦理，請各單位主管踴躍參加。

二、主席：

(一) 感謝這段期間警察同仁戮力從公，請依規辦理敘獎。

(二) 本府昨日參訪新竹燈會獲益良多，鼓勵各局處主動聯繫新竹縣政府各該窗口進行業務交流、教學相長。

(三) 崎頂工業區開發案，請工商處參考台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模式，邀集本府地政、政風、法制等相關單位修訂開發辦法，並請秘書長統合本開發案運作。

(四) 請各單位積極執行各旗艦計畫，便利本縣居民、促進地方發展。

(五)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至泰安警光山莊纜車開發案，請地政處協助工商發展處、原民處辦理。

**伍、主席指示：**

一、今年度的植樹節活動及苗木配撥、各行道路樹補植等事項，請農業處儘速籌畫辦理。

二、重申各單位受理各項開發案件，各主管務必要求同仁積極辦理，並主動協助解決各項申請疑惑，且主政單位亦應追蹤案件進度，以確保如期完成審查。

三、本縣產業豐富多元且具知識及趣味性，為強化特色產業發展，請工商處、農業處、文觀局及工策會積極研議設置各項產業觀光工廠之可行性。

四、各單位對於服勤的志工人員，應定期辦理基礎教育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以增加服務的本質學能。

五、本府各單位均陸續完成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為方便業務承辦人員及民眾查詢使用，各主管應加強宣導運用，以提升公文行政效率。

陸、散會：上午 8 時 8 分。